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票簡稱；及
- (3)更改公司網站

茲提述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發出第二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於百慕達採納中文名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其舊中文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採納僅供識別之用，並非百慕達登記的名稱)；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英文名稱「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股票簡稱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票簡稱將由「CHINA BEST」更改為「HK ROBOTICS」，而中文股票簡稱將由「國華」更改為「港仔機器人」。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370」。

## 更改公司網站

為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地址由「[www.cbgroup.com.hk](http://www.cbgroup.com.hk)」更改為「[www.hkrobotics.ai](http://www.hkrobotics.ai)」，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

\* 僅供識別